#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 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:

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控股股 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关联方、收购人、资产交易对方、破产 重整投资人其他利益相关方等(以下简称"承诺人")及公司承诺管理,规范公司 及承诺人履行承诺行为,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证券法》)、 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和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 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。

#### 第二章 承诺管理

第三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、明确、无歧义、具有可操作性, 并符合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。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 诺事项单独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。

####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承诺的具体事项:
- (二)履约方式、履约时限、履约能力分析、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;
- (三)履约担保安排,包括担保方、担保方资质、担保方式、担保协议(函) 主要条款、担保责任等(如有);
  - (四)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;
  - (五)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。

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,不得使用"尽快"、"时机成熟"等模糊性词语;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,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。

**第五条**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,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。

第六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,应当诚实守信,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,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。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,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,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七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,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,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,相关事项应在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明确披露。

**第八条**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,公司及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,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。

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,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、继承、遗赠 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,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第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,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:

- (一)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;
  - (二) 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。

公司及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,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。

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,变更、 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,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,承诺人及 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。

**第十条**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 进展情况。

#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

- **第十一条**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,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 法律责任。
- 第十二条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,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,公司应当主动询问,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。

# 第四章 附则

- 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,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,修改亦同。
  -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